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12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江健維即江斌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9,913元，及自民國99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0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0,160元，及自民國99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180天(含)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108天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